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因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、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敏女士申请辞去所任相关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姚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拟聘任夏文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，经查阅其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姚键先生、夏文奇先生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姚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夏文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其均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；

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键先生、夏文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2 年 7 月 22 日